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390 號

附件：「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核准函及草擬投資人信函
(含本次依規定需通知條文之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事宜。惠請 貴行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154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告，完整公告內容請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查詢。
- 二、本次修正為增強本基金在投資交易上能更即時掌握投資契機，野村投信決定運用既有投資團隊資源，將海外投資顧問公司「野村企業研究與資產管理公司」之委任關係由「海外投資顧問公司」變更為「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
- 三、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154 號函核准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相關內容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10 日。
- 四、依前述基金修正信託契約內容之施行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10 日。茲因依本基金之修正信託契約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等相關條文皆屬重大通知事項，敬請依 貴公司通知受益人之相關做法，於 109 年 08 月 10 日前通知受益人。謹附上本公司提供的通知書範本 (請詳附件)，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